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公告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增發外幣級別，總面額新臺幣 100 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1143 號函核准。

公告依據：依前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一、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業經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1143 號函核准。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附件。

三、特此公告。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月配息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u> 、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T類型)</u> 、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u> 及 <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T類型(美元))</u> ，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兩類別)</u> 均不分配收益， <u>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兩類別)</u> 均分配收益。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A2類型)</u> 及 <u>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AT類型)</u> ， <u>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u> ， <u>AT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u>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及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四款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T類型)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T類型(美元))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美元幣別。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2 類型(美元)及 AT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為美元參億伍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美元壹拾伍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包括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兩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p>受益權：</p> <p>(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三)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p>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u>，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u>AT</u>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另明訂<u>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p>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u>A2 類型受益憑證、AT 類型受益憑證、A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及 AT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u></p>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u>即 A2 類型受益憑證及 AT 類型受益憑證。</u></p>	<p>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美金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2.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令，增訂前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2.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u>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七項	<p>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p>		(新增)	<p>明訂轉申購之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人每次申購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人每次申購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增訂第七項，配合調整項次。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因增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免疑義，爰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定應依各計價幣別分別開立專戶。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而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配合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而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u>AT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u>AT 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配合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而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 <u>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 <u>基金AT類型</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而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AT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而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 <u>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 <u>基金A2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予修訂。
第二項	本 <u>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及 <u>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 <u>基金AT類型</u> 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 <u>AT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 <u>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u> ，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同上。
第三項	本 <u>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 <u>基金AT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收益分配起始日、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予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予修訂。
第五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T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T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五項	AT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AT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配合增訂美元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應分配金額達一定門檻授權經理公司之轉申購規定。
第六項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項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有關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買回之最低單位數限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全部或一部分，但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之全部或一部分，但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明定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別資產淨值。 <u>(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u>(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u>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計算金額時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一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而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	配合本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AT</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AT</u>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AT</u>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AT</u>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 <u>AT</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AT</u>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以 <u>基準</u> 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以下項次依序挪移。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u> 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益權單位發行，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u>AT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